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7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0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燕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认为：

(1) 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专项报告核查，认为：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或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山东聚合顺增资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山东聚合顺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聚合顺股权变更后，聚合顺仍对其保持控制权，且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相关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山东聚合顺借款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对山东聚合顺增资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山东聚合顺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山东聚合顺增资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山东聚合顺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08 月 27 日